

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修正規定

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推動本國語文教育，提升全民本國語文素養，特設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提供本國語文教育政策、研究及推廣之相關諮詢與建議。

（二）作為本國語文教育政策與相關研究、推廣事項之溝通平臺。

（三）指導及議決各項本國語文教育政策相關研究及執行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部長指定委員擔任；國家教育研究院院長、本部主任秘書以上人員至少一人、終身教育司司長及本國語文領域顧問為當然委員；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本國語文教育相關領域學者專家。

（二）具本國語文教育相關領域實務經驗者。

（三）文化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等與本國語文教育有關機關之代表。

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本職進退。

前項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，其為專家學者者，由召集人依其專業領域補聘之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
五、本會得設法規行政、學習環境、資源建置及活動推廣等工作分組，由部長聘（派）委員擔任各工作分組召集人。

本會委員得依其專長領域參與各工作分組，並得依個人意願跨組參與。

六、本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選產

生。

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相當層級代表出席。

本會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提供意見或說明。

七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部終身教育司司長兼任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辦理本會有關業務。

本會之幕僚作業，由本部終身教育司辦理；必要時得成立專案辦公室協助。

八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部相關預算支應。